



莱 阳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志

一 九 八 八 年 九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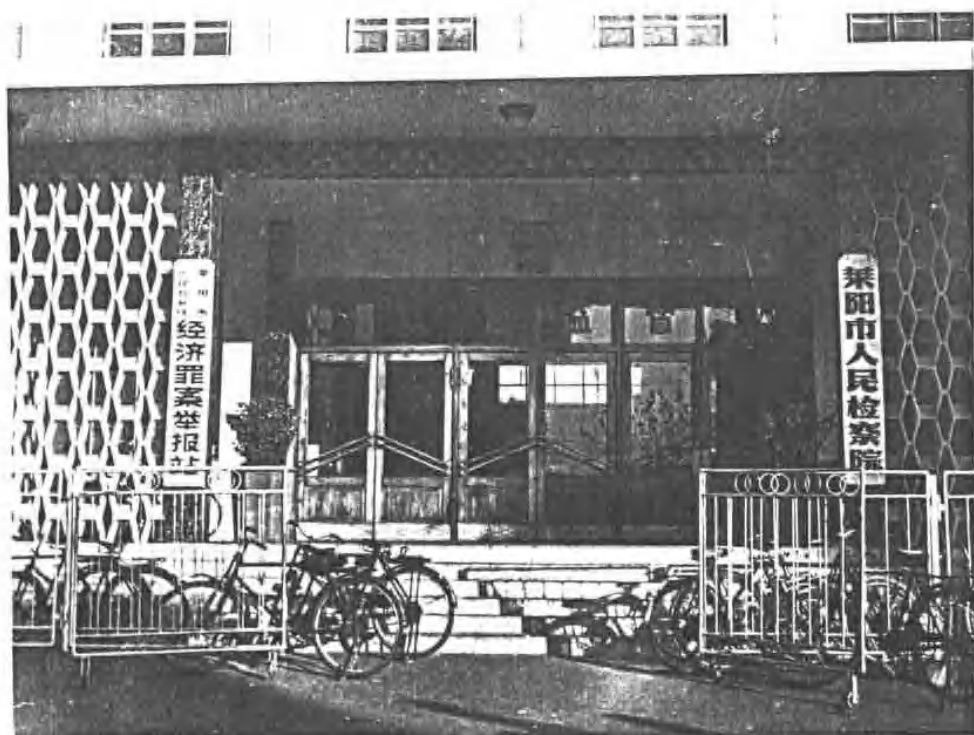
莱阳市人民检察院志

(内部材料 注意保存)

一九八八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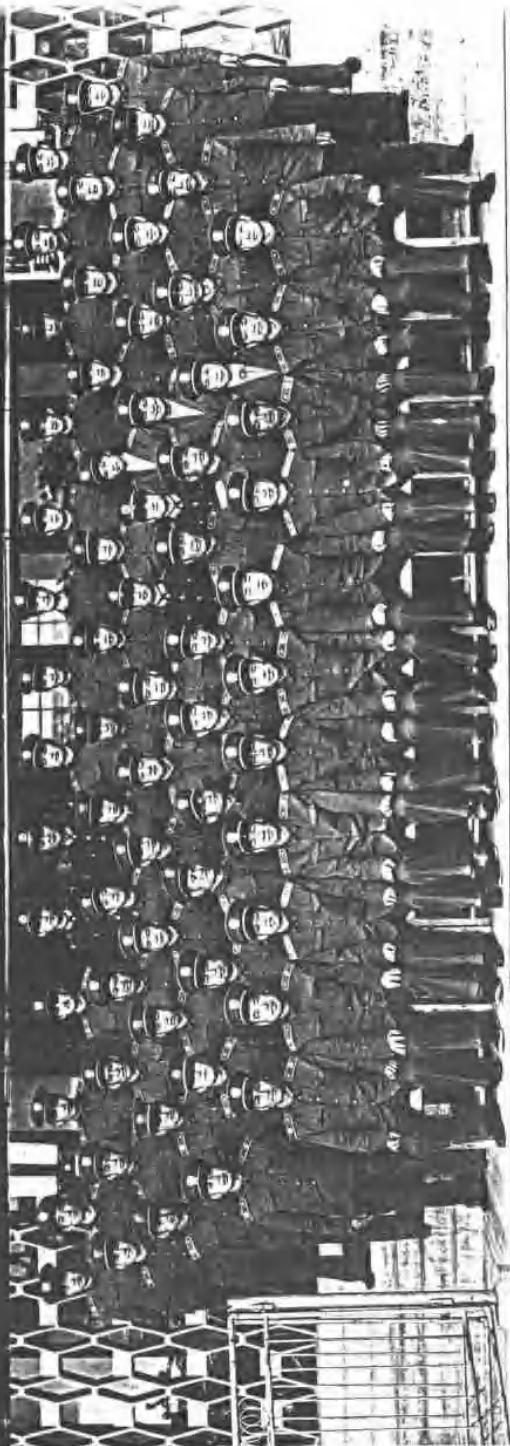


天津人民公社建築設計院



莱阳市人民检察院举报站门口

萊陽縣人民檢察院全幹警合影 1985





法紀軍人侯德榮在榮之...

序言	1
第一章：大事记	3
第二章：机构沿革、编制及其他	29
一、机构沿革、编制	32
二、附表1、领导人员名录表	57
附表2、干警情况一览表	58
三、历任检察长（负责人）简历	59
四、检察干部素质情况	63
五、技术装备情况	64
六、行政管理费拨款情况	65
七、历年评先情况	66
八、培训干警	71
第三章：人民检察	75
一、刑事检察	78
二、法纪检察	86
三、经济检察	89
四、监所劳改检察	93
五、控申检察	98
六、技术科	103
七、政工科	104
八、办公室	108
九、研究室	110

十、综合治理	112
十一、法制宣传	115
附表：业务开展情况数字统计表	119
第四章：典型案例选编	120
一、法纪案例	121
二、经济案例	128
第五章：编后记	138
一、编纂始末	139
二、编纂小组成员	141

《莱阳市人民检察院志》在市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指导下，在检察院老领导、老同志的支持帮助下，经过编志人员的努力与大家见面了。这是一项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重要文化建设工程，也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莱阳市检察机关自一九五〇年建立以来，已经经历了三十七个春秋。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的思想干扰，检察机关曾一度被砸烂取消，被迫停止工作十年之久。直到彻底粉碎“四人帮”后的一九七八年才始于重建。历史的经验教训雄辩地证明，搞社会主义四化、搞经济建设、搞改革、开放，必须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必须坚持依法治国。莱阳市人民检察院在其存在和发展过程中，已经和正在对四化建设事业和当前改革开放的方针产生着积极的促进作用。我们编写检察志的目的，是为了汇集各种检察历史资料，从中汲取经验教训，予以借鉴“教化”今人和后人，对于进一步健全检察制度，充分发挥法律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以及加强法院建设意义重大。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十三大精神为准绳。

实事求是。力求資料翔實準確。但由于水平有限，
資料不全，不妥之處在所難免。敬請批評指正。

李 信 法

一九八八年九月

第一章 大事记

建 国 前 (1912年—1949年)

一九一二年仿欧美三权分立之制，县设审检所，专掌审判、检察之事宜。改知县为民政长，总理一县之政会、旋裁司法科设审检所置帮审一员、检察一员（由民政长兼充）

一九二八年实行“审检合署”，县长兼理检察事务，另委审判官一员，专司审判之事。

一九二九年，复委检察官一员、候补检察官一员，行政与司法初步分设。县检察官吴尚寅，安徽省桐城县人，系安徽省公立政法专门学校毕业，于一九二九年六月任职。

一九三〇年，县检察官邹元凯，于一九三〇年二月任职。

一九三三年，莱阳分庭内设主任推事（周自钦）一员，候补推事一员，检察官（林鹏霄）一员，学习检察官一员，书记官二员，候补书记官一员，学习书记官二员，录事六名，缮状生五名，检察吏一名，传达员四名，公丁五名，法警八名。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莱阳全境解放，二十四日，原莱东行署所辖北半部为莱东县，设司法科，负责人盖诚。内设检察官兼属司法科领导，实行审检合署办公，统一审理案件。

建国后 (1950年—1987年)

一九五〇年

五月，莱阳县人民检察署正式成立，启用铜质方形印章，文曰“莱阳县人民检察署印”和长铃印章，文曰“莱阳县人民检察署”。署址设在莱阳天主教堂东侧（现市皮鞋厂）。当时，只有检察员王玉和文书张致远（女）两人，由王玉负责。检察署隶属县人民政府，性质是法律监督机关，任务是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围绕县委中心工作，配合县监委、县纪委调查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控告申诉案件。

十二月二十六日，根据华东局指示，为简化审判，检察手续，及时坚决地镇压反革命运动，由政府、财政、民政、司法、检察、公安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裁判委员会，负责裁判各种刑、民重大案件。检察署与县政府为一个党组。党组成员有民政局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公安局长和政府秘书室秘书组成。

一九五一年

三月至六月，检察署配合公安、司法等部门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全县共逮捕人犯八百四十六名。

七月至九月，根据中央对“可捕可不捕的一律不捕，可杀可不杀的一律不杀”的指示精神。全县

进行检查总结，树立标准，清理积案。

一九五二年

十二月，调进孙日晚同志任付检察长，主持县署日常工作。

一九五三年

是年，调进宋显堂任检察员。

六月十日，县署拟写关于召开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总结报告。

十月九日，县署第三季度综合报告中指出共受理人民来信六十七件，深入贯彻三个“反对”的精神，协助法院清理“四错”案件十一起十五人。

同年底，县署发出保卫粮食统购统销和生产互助合作工作的号召。

一九五四年

四月至九月，调进张海光同志任付检察长，刘玉田任秘书。同年，调出张致远、王玉。

八月，县署认真贯彻了省署第五次检察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会议指示，莱阳专署分署意见，确定我县为试点单位。

八月二十四日，县署制定了试点检察业务制度

的计划，并报请党政领导批准。

九月六日，县署正式开始试点工作。张海光付检察长（分署张明华同志参加并予以指导）等五名同志做试点工作，为省、地检察工作摸索路子，创造经验，以便指导全面。张海光付检察长负责侦讯监督和一般监督工作。孙日晚付检察长与刘玉田同志负责审判监督和监所监督并兼顾日常工作。

十二月，根据一九五四年九月中央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决定，莱阳县人民检察署改为检察院。至此，莱阳县人民检察院正式成立。当时有四名同志，孙日晚、张海光任付检察长，宋旦堂任检察员，刘玉田任秘书。

同年，县署协助公安、法院查处破坏粮食统购统销案件四百二十六起，逮捕法办五十四名。

一九五五年

一月一日，县检察院正式对外办公。

三月一日，开始启用新长形印章，文曰“山东省莱阳县人民检察院”。原长铃旧印章“莱阳县人民检察署”即行作废。

同年春，调进瞿楷珍任检察员，迟学德任书记员。

五月，根据逮捕拘留条例规定，对审查批准逮捕入犯工作和审查起诉工作，县院开始实施侦查监督工作。

六月，调进张明义任检察长，赵洪达任检察员，阎鹤鸣任书记员。

是年，全院达八名党员，成立以孙日晓为书记的党支部，加强了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

同年秋，付检察长孙日晓调出检察院。

十二月二十六日，莱检（55）162号转最高人民检察院任命干部名单，接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人字（55）第90号通知，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1955年10月24日通知批准张明义任检察长，张海光任付检察长。

同年，县院装备一枚杂牌手枪。

同年，县院院址迁至老公安局西倒房（现公安局宿舍）

一九五五年，县院人员逐步增多，任务逐渐明确，开始受理批捕、起诉和承担部分自侦案件的检察业务，初步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

是年，第一次出庭支持公诉的是付检察长张海光同志。公诉周敬亭以校长职权打击报复学生，导致学生自杀一案。

一九五六年

一月一日，开始启用新印章，新印章为铜质头圆

形中刊国徽，文曰“莱阳县人民检察院”。原用旧印章即行缴销作废。

三月，检察长张明义兼任县政法部长。

四月，调进王明岗任检察长。同年，人员发展到二十一人，先后调进刘俊远、林云书、董永新、辛少欣、李恒德、项英才、徐希元任检察员、唐淑英（女）任助理检察员。

六月一日，县院对反革命分子邹凤昌、苟举投案自首决定不予起诉，予以宽大处理。

七月五日，（56）鲁检人字第83号 任命，刘玉田为莱阳县人民检察院秘书；迟学德为莱阳县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

八月二十四日，（56）鲁检人字第110号 任命：

林云书、崔树珍、赵洪达为莱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同年，县院对镇反起诉的案件三次进行复查的四百四十一件中，冤狱三人，占百分之零点六八，错案十六人，占百分之三点六，教育释放的八十五人，占百分之十九点二七，改判的（重改轻）一百四十二人，占百分之三十二点一九，维持原判的一百九十五人，占百分之四十四点二。

十二月二十八日，最高人民法院通知，停止临时任命检察员。

年来，发展检察通讯员五十四名。